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出席会议的有独立董事郑志刚先生、刘建华先生、陆毅先生，董事孙祥云先生、杨娟女士、邱岩先生。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荣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

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总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总部部门设置为 12 个部门，即：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投资部、企业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党群人事部、监督执纪综合室、耐火材料中央研究院、国际发展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